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傅帆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本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有关要求,本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

上述调整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及《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且《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本公司现任监事、监事会仍应当继续履职至《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生效之日止。届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公司报请核准章程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

具体修改内容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自监管机构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后生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作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监管机构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后生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昱华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昱华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王昱华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须得到监管机构核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

王昱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黄显荣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显荣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黄显荣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须得到监管机构核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

黄显荣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港币15亿元或等值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确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具体地址及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相关会议安排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王昱华女士简历

王昱华女士,1976年5月出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能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曾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管、主管,党委办公室主管、主任助理,纪检员(副经理级),监察室副主任,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王女士拥有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政工师、会计师职称。

黄显荣先生简历

黄显荣先生,1962年12月出生,现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和暗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及持牌负责人。黄先生同时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代码:06622)、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代码:01170)、云白国际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代码:00030)、英诺赛科(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代码:02577)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代码:01486)非执行董事。

黄先生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还担任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委员、香港医务委员会委员及"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海洋公园董事局成员。

黄先生曾任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持牌负责人,亦曾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代码:01916)、威扬酒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代码:08509)、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代码:01786)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332,联交所证券代码:00874)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交所上市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900948)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先生拥有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以及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此外,黄先生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荣誉勋章及委任为太平绅士。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现提名黄显荣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5年7月28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黄显荣,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显荣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红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有关要求,本公司拟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

上述调整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及《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且《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本公司现任监事、监事会仍应当继续履职至《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生效之日止。届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待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需提交监管机构核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	修订条文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和《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和《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重大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在公司中,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公司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以交叉任职。公司党组织设书记一人,副书记及其他委员若干人。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营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支持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公司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将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为重要决策依据,并据此作出决策。	第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公司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成员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可以交叉任职。公司党组织设书记一人,副书记及其他委员若干人。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营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支持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公司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将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为重要决策依据,并据此作出决策。
第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后生效施行。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者其他股东协议中的内容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通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后生效并施行。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者其他股东协议中的内容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总精算师、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过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总精算师、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审计责任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经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金融监管总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必须符合金融监管总局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但必须符合金融监管总局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保险法》、金融监管总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完成相应的审批手续,并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
第三十六条　对于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公开交易方式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招标。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购回本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收购本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
第四十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一)　馈赠;(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就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